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兆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淨重伍點參貳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袋毛重參點陸伍陸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兆安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毒偵字第134號、第560號為緩起訴確定在案，而於被告處扣得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，而扣案之粉塊狀檢品5包、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，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

01 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
02 書在卷可考，從而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
03 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因鑑驗所耗損
04 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再者，
05 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
06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與
07 殘留其上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因無法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08 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芷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